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宗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4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宗榮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鑰匙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劉宗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第8至9行關於「於鄭榮樹駕駛本案貨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劉宗榮駕駛本案貨車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法治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、前科素行欠佳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審及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竊盜罪，其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並考量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、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鑰匙1支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本件竊盜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9頁背面、警卷第4頁背面至第6頁）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9至2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被告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藍色自用小貨車1輛、鐵架1批及鐵櫃1只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扣案後分別經告訴人羅慶立、告訴人謝家祥之胞弟謝家晟領回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24至25頁），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、檢察官賴以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417號

被 告 劉宗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宗榮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清晨4時15分許，步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謝家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藍色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停放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手持鑰匙1把啟動該車之方式竊取本案貨車得手，旋即駕駛該車離去。

(二)於同年月28日清晨4時至5時間某時許，駕駛本案貨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農地旁時，見閒置於地上羅慶立所有，為種植農作物用，由200多支鋼材架構組成之鐵架一批及鐵櫃1只（下合稱本案鐵材），亦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，將本案鐵材搬運至本案貨車上，遂駕車離去，欲將本案鐵材載運前去回收場變賣。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後，確認本案貨車及本案鐵材特徵，於同日11時20分許，於鄭榮樹駕駛本案貨車，行經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前時，遭巡邏員警攔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家祥、羅慶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宗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家祥胞弟謝家晟、告訴人羅慶立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

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南州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及現場蒐證照片13張、本案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被告本案持以行竊之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；扣案之本案貨車1輛、本案鐵材（含鐵架1批、鐵櫃1只），固屬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然均業已發還告訴人等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可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主任檢察官 蔡 佰 達

檢 察 官 賴 以 修